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202X

仔稚鱼微颗粒配合饲料

Micro-diets for fish larvae

（公开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50429）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艾庆辉、张璐、张海涛、洪宇聪、麦康森、刘勇涛、姚传伟、邓登、姚昕、杜健龙、赵增琦。

仔稚鱼微颗粒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仔稚鱼微颗粒配合饲料的术语与定义，给出了仔稚鱼微颗粒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规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仔稚鱼微颗粒配合饲料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40944 饲料粒度测定 几何平均粒度法
- NY/T 4128-2022 渔用膨化颗粒饲料通用技术规范
- SC/T 1074-2022 团头鲂配合饲料
- NY/T 4126-2002 对虾幼体配合饲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仔稚鱼 fish larvae

开口摄食到各鳍鳍条、鳍棘分化完全的鱼苗。

3.2 微颗粒配合饲料 micro-diets

粒径小于 1.5 mm 的颗粒饲料，根据其生产工艺可以分为碎粒饲料、颗粒饲料和膨化颗粒饲料。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照鱼类食性分为草食性鱼类仔稚鱼期微颗粒配合饲料、杂食性鱼类仔稚鱼期微颗粒配合饲料和肉食性鱼类仔稚鱼期微颗粒配合饲料。

注：主要的草食性鱼类有草鱼、团头鲂等；杂食性鱼类有鲤、鲫等；肉食性鱼类有大黄鱼、大口黑鲈等。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产品为碎粒或大小均一、色泽一致、形状规则的颗粒；无霉变、结块、异味和虫类滋生。

5.2 加工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加工质量指标

项目	碎粒饲料	颗粒饲料	膨化颗粒饲料
产品粒径/mm	≤0.8	≤1.0	≤1.5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	≤7.0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	≤10.0	
水分/%	≤11.0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百分号		
	草食性鱼类仔稚鱼期微颗粒配合饲料	杂食性鱼类仔稚鱼期微颗粒配合饲料	肉食性鱼类仔稚鱼期微颗粒配合饲料
粗蛋白质	27.0~38.0	35.0~50.0	45.0~58.0
粗脂肪	≥4.0	≥5.0	≥7.0
粗纤维	≤11.0	≤8.0	≤5.0
粗灰分	≤15.0	≤15.0	≤17.0
总磷	0.9~1.8	1.0~2.1	1.2~2.2
赖氨酸	≥1.6	≥1.6	≥2.4
赖氨酸/粗蛋白质	≥5.0		

5.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 的规定。

6 取样

按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7.2 产品粒径

按GB/T 40944 的规定执行。

注：当饲料颗粒直径为 0.045 mm 以下时，按 NY/T 4126-2002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7.3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7.4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按NY/T 4128-2022 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其中颗粒饲料浸泡时间 5 min，膨化颗粒饲料浸泡时间 20 min。

注：当饲料颗粒直径 0.425 mm 以下时，按 NY/T 4126-2002 中附录 B 的规定执行，其中颗粒饲料浸泡时间 5 min，膨化颗粒饲料浸泡时间 20 min。

7.5 水分

按GB/T 6435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 为仲裁方法。

7.6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7.7 粗脂肪

按GB/T 6433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3 为仲裁方法。

7.8 粗纤维

按GB/T6434 或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4 为仲裁方法。

7.9 粗灰分

按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10 总磷

按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7.11 赖氨酸

按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7.12 赖氨酸/粗蛋白质

按SC/T 1074-2022 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

7.13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5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和粗蛋白质。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或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应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8.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4.4 水分、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 GB 10648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曝晒、雨淋与破损。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防止鼠害、虫蛀，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